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 (1) 最新進展

### (2)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算人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和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算人(「共同臨時清算人」)(「申請」)。如先前公告所載，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聆訊。

### 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自刊發先前公告以來，本公司已收到多位債權人有關本集團所欠該等債權人債務的諮詢及函件，包括：

- (a)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先鋒」)收到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函件，要求立即償還一筆總額為約五千萬美元的離岸貸款，並表明倘先鋒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悉數償還上述貸款，建行將對先鋒採取法律行動；及

(b)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中國債權人發出的多封電子郵件及函件，其中包括招商銀行發出的一封有關一筆人民幣六億元的循環貸款提前到期並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四億九千四百萬元）的函件。

本公司在回覆債權人時指出：在山東山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總額約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及應付的票據發生違約後，本公司面臨本集團因債權人行動而不穩定的風險，本公司已提交清盤呈請及提出申請，以期共同臨時清算人（倘獲開曼法院委任）將同債權人進行協商，並推動達成一項符合全體利益相關者最佳利益的整體重組計劃。

### 委任共同臨時清算人

申請已獲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

申請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屆時Mangatal法官將在法官議事室主持對席聆訊。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人有權對申請提出訴求，如有任何證據，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之前將有關證據送達本公司律師Maples and Calder（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請註明收件人為Matthew Crawford（電話：+13458145391）及關於MJC/AAP）。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股東和公眾關於清盤呈請及申請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